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是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如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3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國際發售，如本節「國際發售」一段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初步提呈27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但不包括超額配售權)。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兩者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25%(並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如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27.71%(並未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乃經悉數包銷予以公開發售(須待就定價達成協議且達成或豁免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及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其他條件，方可作實)，以於香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並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惟可能因下文所述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更

全球發售的架構

改。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人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多於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等額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至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如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兩組間的重複申請及甲組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此外，認購初步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過香港發售股份的50%(即1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遞交申請的任何人士未曾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如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我們

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及拒絕受理已表示有意或已於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會確定及拒絕受理已申請或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的意願。

重新分配及回補

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當前，我們已分配30,000,000股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0%。《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擬將建立的回撥機制須可在達到若干規定的總需求水平(如下文所詳述)的情況下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根據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百分比：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惟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惟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惟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代表可酌情(但無任何義務)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除上述要求進行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聯席代表可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具體而言，若(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則聯席代表可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將國際發售中初步包含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i)國際發售獲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則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兩倍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且最終發售價應釐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期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將為27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並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國際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我們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若干預計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國際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釐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或出售國際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適當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國際發售股份，從而令我們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足夠資料，使其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及確保有關投資者的申請不包括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內。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重新分配及回補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售權獲悉數或部分獲行使及／或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改變。然而，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未獲悉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自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直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隨時及不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規模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如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我們將發佈公告。

如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售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的經擴大發行股份總額(惟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約3.61%。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派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相關交易會於所有允許進行該交易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

全球發售的架構

況下，須遵守各司法管轄區現行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根據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售股份或採取其他行動，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使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的限期內，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應有的價格水平。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2020年6月7日(星期日)屆滿。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這些穩定價格行動。這些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納，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決定實施，且可隨時終止，並須在限期後結束。可予超額配售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售權可予銷售的股份數目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行動可在香港進行，包括(a)初步穩定價格行動，包括：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要約或嘗試進行該活動，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及(b)就任何初步穩定價格行動採取補充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進行超額分配；(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進而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對因相關購買或認購引致的好倉進行平倉；(v)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的任何股份，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我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及(vi)要約或嘗試採取(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採取上文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穩定價格行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須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好倉的程度、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相關長倉進行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價，期限不得超出穩定價格期間，即上市日期起至遞交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其後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均有可能下跌；

- 無法確保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後，股份價格將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按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而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進行。

我們將確保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日起七天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佈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售權及/或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相關二級市場購買將根據香港現行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作出(包括就穩定價格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作出)。可予超額配售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售權可予銷售的股份數目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的15%)。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控股股東之一創怡借入最多45,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或通過其他渠道收購股份。

借股安排將僅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以解決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且該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約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此次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工作日或之前歸還予創怡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超額配售權可獲行使的最後日期；(ii)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及(iii)創怡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

借股安排將依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創怡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

釐定發售價

我們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乃由於該日可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我們預期定價日將為2020年5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且根據多種發售將予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立即釐定。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7.2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閣下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視乎是否下調發售價而定)。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並在取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期間中的踴躍程度,於定價日或之前隨時釐定最終發售價最多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設定最終發售價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newlife.com.cn)刊發下調發售價後所釐定的最終發售價公告。該公告將會在預期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公佈的分配結果公告之前另行刊發。下調發售價後公佈的發售價將為最終發售價,其後不得再作更改。

倘並無發佈已作出下調發售價的公告,則除非使用撤回機制,否則最終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潛在投資者對於購入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列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

在恰當情況下,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取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期間表示有意認購的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減少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調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並無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newlife.com.cn刊發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因此調減,本公司須(i)發佈補充招股章程,告知有意

全球發售的架構

投資者有關該變動的更新信息；及(ii)延長發行期限，給予有意投資者充足時間考慮，並要求彼等根據該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明確彼等的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屬無效。該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一經發出，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屬最終定價，倘發售價經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商達成一致，將固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於上述通告內，我們亦將確認或修訂（如適用）「財務資料」一節當前披露的關乎營運資金的陳述、「概要」及「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章節當前披露的發售統計數據、「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所得款項用途及相關減少將會引致其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作出如此調減，所有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需根據補充招股章程中所載的程序確認其申請，且所有未確認申請將告無效。如我們未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newlife.com.cn刊發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經我們協定後，發售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

如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

不論是否下調發售價，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所載多種途徑公佈。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不會超過7.2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5.60港元，除非如下文所進一步闡述，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行發佈公告。如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這意味著，就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而言，閣下須於申請時支付7,272.55港元。

如發售價低於7.20港元，我們將退回相關差額（包括與超額申請款額相關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會不計息退回款項。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並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確認遭違反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包銷」一節所述及概括的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尤其是，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就全球發售的發售價達成協定。香港包銷協議於2020年5月4日訂立，須待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包銷協議包括我們與聯席代表(就國際發售而言，為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就發售價訂立的協議，預期將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即定價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彼此互為條件。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撤銷或撤回；
- 於定價日或前後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妥為釐定，且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及交付；及
-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保持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獲豁免遵守任何條件)，而該等責任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各情況均發生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相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即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失效後當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cnewlife.com.cn 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息退回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我們預期將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然而，該等股票將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會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 國際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
-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予行使。

投資者如於收到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交易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